

附件2

2023年度勐海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县财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2023年8月至9月	按20%比例抽查	现场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	2023年2月—11月	3户	实地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				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		2023年2月—11月	3户			
3	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	生产、使用、经营第一类（非药品类）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事业）单位	对被许可经营、使用第一类（非药品类）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事业）单位的购买、使用、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	生产、使用、经营第一类（非药品类）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事业）单位	2023年2月-11月	2户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勐海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4	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勐海县市场监管局	劳务派遣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劳务派遣机构	2023年7月17日-7月21日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 检查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
5	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公安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2023年8月21日-8月31日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 检查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
6	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勐海县市场监管局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2023年7月17日-7月21日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 检查	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，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

2023年度勐海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7	县商务局	县市场监管局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	2023年1月—11月	10%以上	实地检查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8		县市场监管局	汽车（新车）销售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主体	2023年1月—11月	5%以上	实地检查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9	县商务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	二手车交易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2023年1月—11月	5%以上 (不少于3户)	实地检查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0	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畜禽、水生、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	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	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单位、企业、组织	2023年10月前	5%	现场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11	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木种苗监督检查	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3年10月前	5%	现场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12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教育体育局	学校食堂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	各类学校	3月1日-9月30日	辖区内学校的5%	现场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	

2023年度勐海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3	县统计局	县市场监管局	国家常规统计抽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2023年3月-11月	2户	现场检查	县（市）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4	县卫生健康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医疗机构监督抽查	医疗机构执业活动、登记事项和医疗广告行为检查	辖区内各级医院	2023年4月至10月	辖区内总数的1%/2户	现场监督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
15	勐海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公安局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1.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2.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3.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4.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	勐海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3年1月—11月	按5%比例抽取	现场检查	县级	
16	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1.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； 2.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	勐海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3年1月—11月	按3%比例抽取	现场检查	县级	

2023年度勐海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7	县应急管理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	2023年4—11月	1户	实地检查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18	县应急管理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工贸企业	2023年4—11月	1户	实地检查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